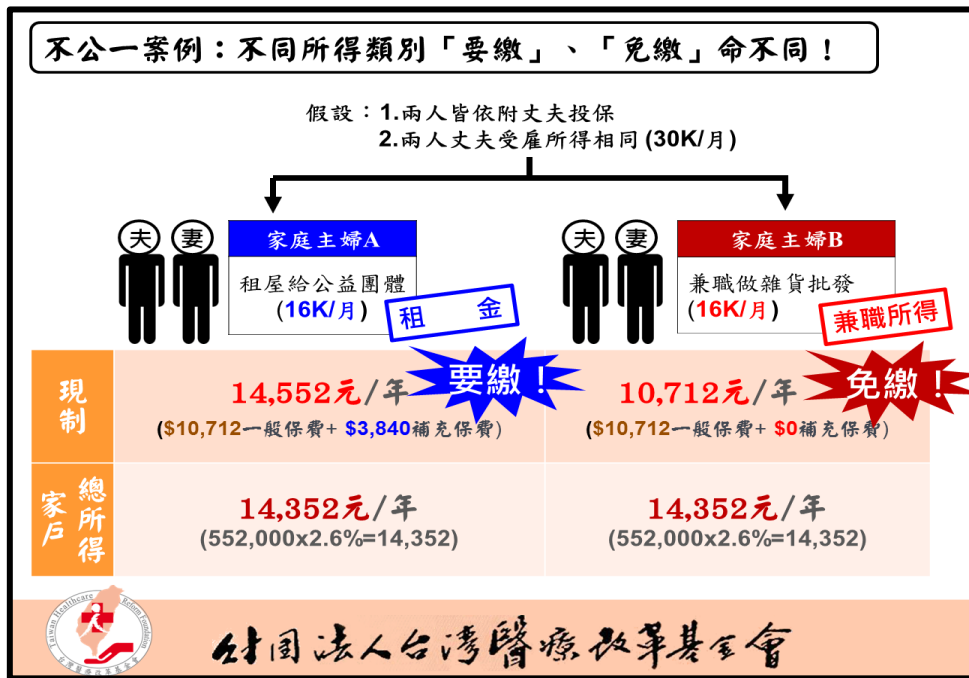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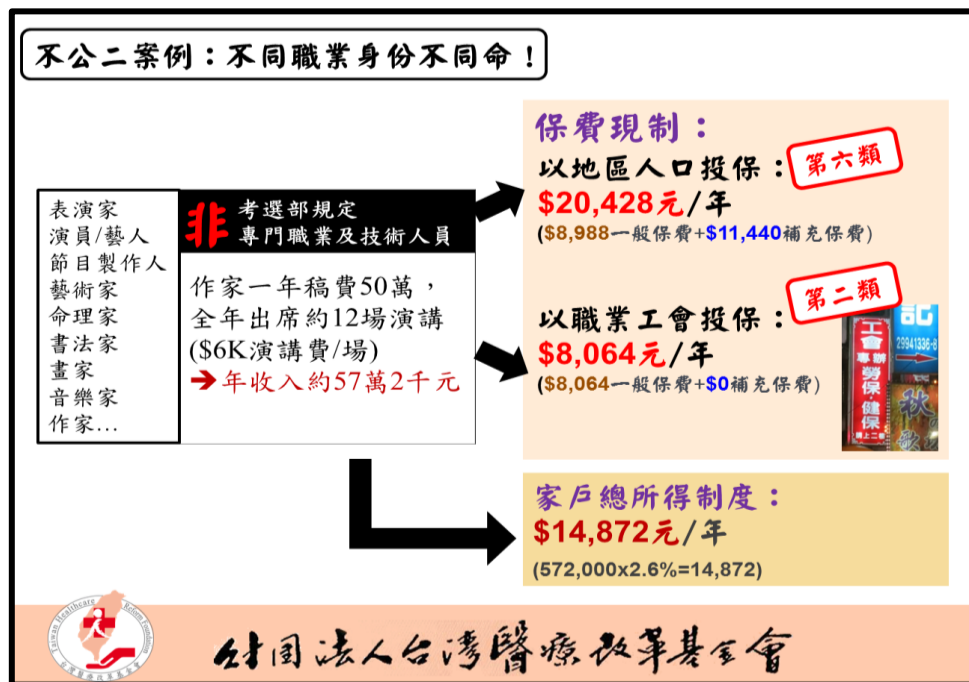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、健保收費「四大不公」案例-

①不公一:不同所得類別不同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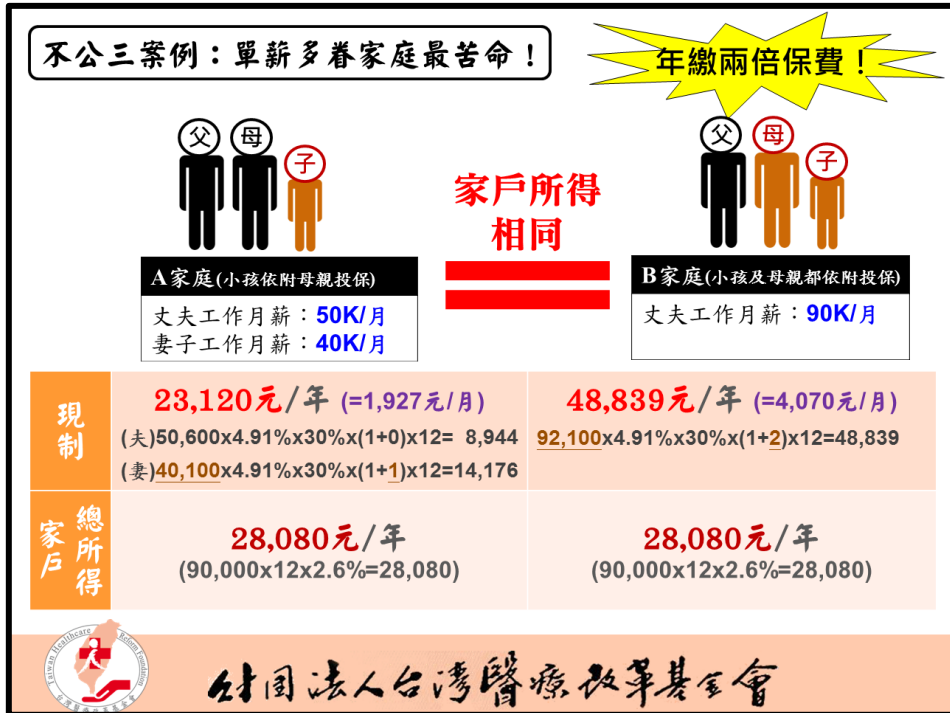
A 家庭丈夫月薪 3 萬、妻子另有每月出租房務給公益團體的租金收入 1 萬 6 千元。B 家庭丈夫也是月薪 3 萬，妻子兼職做雜貨批發每月有 1 萬 6 千元的兼職收入。兩戶總收入相同，但因為妻子每月所得類目不同，補充保費扣繳下限標準不同，A 家庭每年得多繳 3840 元。

②不公二:不同職業身份不同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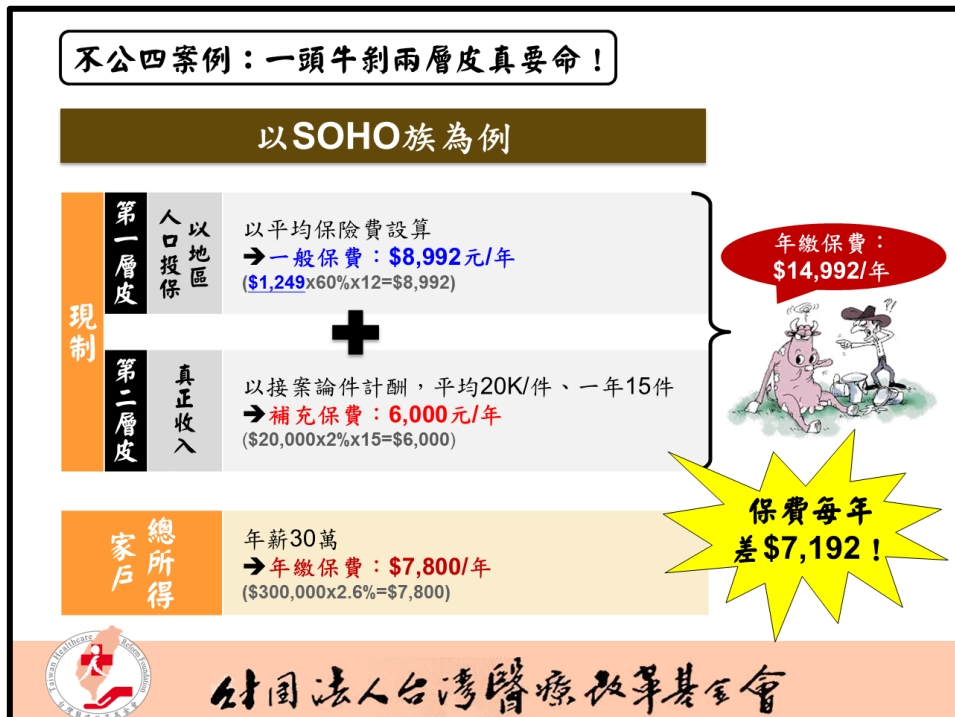
某作家一年稿費及演講收入 57 萬 2 千元，他如果花錢繳入會費加入職業工會「靠行」，依規定只要繳一年 8064 元的一般保費，演講費等都免再繳補充保費。但他如果選擇以地區人口加保，則須繳交補充保費，總保費高達 20428 元。

③不公三：單薪多眷家庭最苦命



A 家庭丈夫月薪 5 萬、妻子月薪 4 萬，1 小孩依附妻子投保，全家每月保費 1927 元。B 家庭丈夫月薪 9 萬，無業妻子及小孩依附投保，全家每月保費卻高達 4070 元，居然是 A 家庭的兩倍多，反形成單薪、多眷口家庭繳的多，失去社會互助功能。但如果改成家戶總所得，同樣總所得 9 萬元的 A、B 兩家庭，繳交的保費就一樣多。

④不公四：一頭牛剝兩層皮真要命！



某單身戶的美編 SOHO 族，平均每件案子收入 2 萬元，1 年有 15 案，需要繳交補充保費 6 千元。但由於健保是採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雙軌制，導致 SOHO 族還必須到區公所加保後額外繳交 8992 元一般保費，明明只有一種收入，卻被收兩次費用。如果改家戶總所得，就只要以實際總收入計算一次保費即可，每年保費相差 7192 元